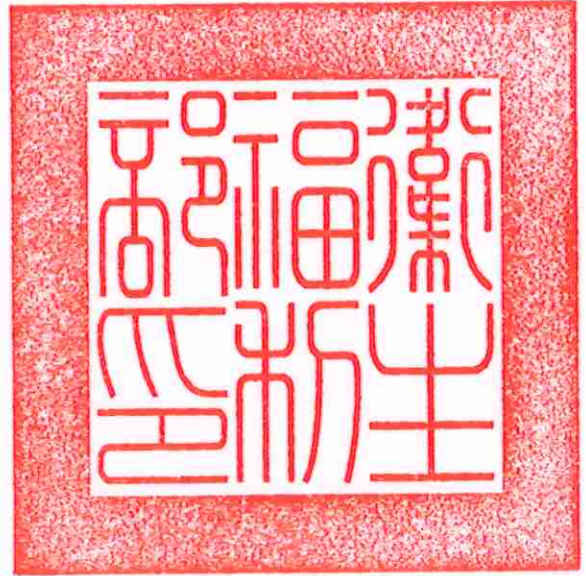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419220號
附件：「藥品臨床試驗計畫審查精簡措施」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藥品臨床試驗計畫審查精簡措施」，並自114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近年藥品臨床試驗相關法規更新，為持續提升我國臨床試驗之競爭力及執行效率，爰本部整併106年8月10日衛授食字第1061405535號公告之「藥品臨床試驗計畫審查流程精進措施」及109年7月1日衛授食字第1091403101號公告之「藥品臨床試驗計畫分流管理精簡措施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藥品臨床試驗計畫審查精簡措施」(如附件)。
- 二、前述兩項措施自114年9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本案另載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)之「藥品臨床試驗(含BA/BE試驗)專區」網頁。

部長邱泰源